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分層負責明細表(乙表)修正對照表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	四層	第三	- 層	第	二層	第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亲	游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農	1	農業生	產	<u>- `</u>	農業作	<del>物</del> 生產	及輔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務		輔導			導計畫	畫研提	及核										
科					定(10	萬元以~	下)。										
				二、	農機具	推廣計	畫之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研提及	核定(1	0萬										
					元以下	• ) •											
				三、	小地主	 大佃農	農貸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款計畫	書核定											
						物業生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	事計畫			,								
						· Ł核轉。											
				四五		生產及	_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	之經營		***	<i>,</i> ,			12					
						<del>L</del> 輔導。											
				五六		及種苗	_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	理。	<u> </u>	1,70	7.1			122					
				+,		, <u></u>  安全蔬	果煙	擬	验			核	定				
						连廣與輔		<u> 47C</u>	<u> </u>			128					
				λ >		肥料推		揺	辨			核	定				
					輔導。		·/典 <i>示</i>	100C	<u> </u>			<u>124</u>					
						- -推廣計	·圭劫	揺	郊			拉	定				
				<u>/u</u> ·	反极六 行。		鱼机	7天	<u> </u>			<u>122</u>					
	- ,	植物保	2.推			- <del>〈護計畫</del>	ラ瓜	北名	<del>辨</del>			虚	<del>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宁		
	1	<del>相比物/</del> 加	、吱				<del> </del>	秋	<del>7//1</del>			审	<del>7次</del>	<del>12</del>			
					提及核生物化	<del>《英</del> <del>《護計畫</del>	ملته مد	162	केर्क			15	占				
						设计重	<del>~ 7/L</del>	擬	<del>7//1</del>			<del>13</del>	—定				
					<u>行</u> 十四田	1 內 入 玆	田畑	167	स्रक			1+	占				
						安全蔬		採	<del>辨</del>			<del>1</del>	<del>定</del>				
						與輔導		lt-7	स्यस			虚	14-	L÷-	123		
						產品、		採	<del>辨</del>			番	<del>核</del>	核-	———		
				-		<del>殘留、</del>	杨五										
					農藥之		1.14 1.4	16-9	717			10-	ىد.				
						留、有		擬	<del>- 辨</del>			核	—定				
						<del>告及違</del>	<del>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					
					件之訪	<del>5談</del>									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層	第三	. 層	第 二	二層	第一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辦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			<del>六、</del>	農藥販賣	<b>貴業執</b>	照核	擬 辨			核	定				
				2	<u> </u>											
				<del>t )</del>	農作物	<u> 手染監</u>	<del>測、</del>	擬辨			核	—定				
				4	管制及技	員害調	處									
				<u> </u>	有機質用	巴料再	利用	擬辨			核	—定				
				<del>-</del>	之推廣戶	早輔導										
	=	農業部	曹查		公務統言	+報表	填報	擬辨			核	—定				
	及	統計		= >,	農作物生	上產報	告、	擬辨			核	—定				
				7	農情調金	生、預	測報									
				<del></del>	表統計											
				=	各區公戶	斤農業	統計	擬辨			核	—定				
				-	資料指導	<del>算及彙</del>	整									
				四、	農情調金	查計畫	之管	操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定		
				4	专											
				五、	農家戶口	<del>1抽樣</del>	調查	擬辨			核	定				
				7	名册之均	真報										
				六	農作物資	生估清	冊之	擬辨			核	定				
				ļ	審核											
				<del>t</del> > ;	農業天然	<del>火災害</del>	之查	操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定		
				á	报與救助	<del>)</del>										
	四	· 獎勵 農	農業		農機具才	進廣計	畫之	擬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資材		Į.	开提及村	亥定										
				= >	農機具持	<del>健廣計</del>	畫之	擬辨			核	—定				
				ā	开提與幸	九行										
				= >	農機動產	<del>達抵押</del>		擬辨			核	—定				
				四、	農業用電	医核定		擬辨			核	定				
				<del>五、)</del>	肥料品質	等管理.	及查	擬辨			核	定				
				Ţ	<del></del>											
				六十	韋反肥米	斗法之	裁罰	操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+>)	巴料推局	黄計畫.	之研	擬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定		
				ŧ	是及核系	È										
				<del>}</del>	巴料推局	黄計畫.	之執	擬辨			核	定				
				ý	行											
	五	農地利	川用		農業用地	也作農	業設	操辨			審	核	核	定		

承	公	務項	目	及	內	容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第四層	第三	. 層	第 -	二層	第 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目	內			容	承辦人	股	長	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		= -	施容許領書之核兵 農 用 之 編 是 解 是 解 是 解 是 解 是 解 是 解 是 解 是 是 解 是 是 是 和 是 是 是 是	E	紫使	<del>擬 辨</del>			審核	<del>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定		
	<u>=</u>	、農業行政 <u>管理</u>		<u>公務統</u> 報。	計報表	<u> </u>	擬 辨			<u>審</u>	核	<u>核</u>	定		
			<u>=`</u>	農情調查	計畫之	之管	擬辨			<u>審</u>	核	<u>核</u>	定		
			<u>三、</u>	<u>考。</u> 農業天然	太災害!	<u> </u>	擬 辨			<u>審</u>	<u>核</u>	<u>核</u>	定		
			四、	報表	E產報 問查、予 統計 <i>及</i> 然 災 害	預測	擬 辨			核	定				
			五、	各區公所	f農業終 指導及		擬辨			<u>核</u>	定				
			六、	農家戶口			擬 辨			核	定				
			<u>七、</u>	農作物查			擬 辨			<u>核</u>	定				
			<u> </u>	審核。 查編與農 可分 地。			擬 辨			核_	定				
				農業用地			擬 辨			核	定				
			·	施容許使 農業產銀			擬 辨			<u>核</u>	定		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	層	第三	層	第 -	二層	第 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辨	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,,,, ,
						<b>管制及</b>		擬	辨			核_	定				
				<u>+=</u> ,	查處之	是產品 證管:		擬	辨			<u>核</u>	_ 定				
				十三、	<u>动</u> 建反影	農藥管	理法	擬	辨			核_	定				
				十四、	違反服訪談。	巴料管	理法	擬	辨			核_	定				
				十五、	行政言 訴訟 及分		催繳	擬	辨			<u>核</u>	定				
				<u>十六、</u>	收。 行政置 得。			擬	<u>辨</u>			核	定				
				十七、	太康有區經	<b>手機農營業</b> 2	者審	擬	辨			<u>審</u>	<u>核</u>	<u>核</u>	定		
				<u>+</u> // \	太康有 區 委 (ROT)	月機農 託 營	業專	擬	<u>辨</u>			<u>審</u>	<u>核</u>	核_	定		
				十九、		1機農 大建 及核定	設之	擬	<u>辨</u>			<u>審</u>	<u>核</u>	核_	定		
				<u>-+</u>	太康有		 業 專	擬	<u>辨</u>			<u>核</u>	定				
森林及自	-,	公私有 管理	林	序	高訂公和 を伐 <u>採</u> 十表編 事。	<del>木</del> 計	畫 <u>統</u>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然保					濫墾盜	盆伐之 及林:1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
承	公	務項	i 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第1	四層	第三	- 層	第	二層	第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目	內			容	承	辦人	股	長	_	長 / 任	局	長	位)	774
育				紛之訓	問處。											
科			<u>==</u> ,	公私有	林採	伐案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之審	核 轉 🛭	2 許										
				可搬	運證之	之核										
				發。												
			三四、	公私有	_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跡地												
				導復會		0										
				苗圃管		<b>.</b> .	擬				核	定				
			<u> 五</u> 六、	輔導集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林保育												
			<u> 六七</u> 、	辨理材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土地	助祭者	核核										
				轉。	: 11 44 /	亡旺	11-2	માન			-دا	وحر				
			<u>七八</u> 、	查報森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彙報 7		<b>投衣</b>										
			h . 11	及統言 1 文 知 コ	•	. 4+	Jt-v	कार्क			1+	÷				
				ト産物之 ト <mark>算</mark> 及造		<u>統</u>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<del>井</del> 及ほ  林登記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1 7	小小丑司	` د		1秋	<i>7</i> 77			1次	Æ				
	二、	・緑美化	一、苗	插圃之經	整營管:	理。										
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木之杉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. , - ,,	. •		擬				核	定				
								,								
	三、	租地造林	一、受	2理林地	2權益	移轉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管理	穿	<b>之勘</b> 查	虚處理	0										
			二、新	弹理林產	物處	分及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材	<b>大地調</b> 查	勘測	0										
			三、會	查採伐	跡地	及督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4	復舊进	林。											
	四、	公有山坡	<u>=</u> - \	辦理官	林地	租約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地整理		事項。		, <u> </u>	1770	<i>7</i> ⁴1			ш,	1/4	122	~		
			<u>-</u> =:	督導宜		實施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造林。		,,		, 1								
L	1			- 11			<u> </u>				<u> </u>		l	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辨機	
辨								第四	1層	第三	- 層	第	二層	第 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勃		股	長		長 / 任	局	長	位)	174 3
	五、	各種造育 苗		늘	各種造材 十畫之: 專、變更	擬編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术			· 各種 :	_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<u> 四三</u>	、編報名 苗有關	各種造 關報表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<del>好理造</del> 材			擬	辨			審	<del>- 核</del>	核	定		
				<del>五、i</del>	<del>と林獎</del> 屬 <b>と</b> 追繳。		核發	擬	辨			審	<del>- 核</del>	核-	定		
	六、	野生動	物		纾生動 畫之研拔	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1 2	呆育類 同養(= <u> </u>   <del>   </del>   <del>   </del>	上產製	品 <u>持</u>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三、丰	·	<u>及<del>或</del></u> 1展示	產製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四、名	各項報表	長之填	報。	擬	辨			核	定				
	七、	自然保	育	吉	重要濕地十畫之:	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二、化	呆護區及 乙管理。		地景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園區之絲		理。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國家級重			擬				<u>審</u>		核	_		
					誉管理。				<u>.</u>								
				五、二	二級海岸 疑定。	_	區之	擬	辨			<u>審</u>	核	<u>核</u>	定		
					外來種	植物	之移	擬	辨			審	核	<u>核</u>	定		

承	公	務 」	頁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	日層	第三	- 層	第.	二層	第-	- 層	胃 辨 機 關 ( 單	備考
單位	項	目		內			容	承親		股	長		長 / 任	局	長	位)	17.5
				七、國	<u>○。</u> 国家級重 →項報表		地之	擬	辨			核	定				
	八	、珍貴樹木 保護	•	<u>=-</u> \	珍貴樹 存與約	木之+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<u>-</u> _`	樹木彩斷。	<b></b> 詩蟲害	的診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防	村木保護 5治各項 6。			擬	辨			<u>核</u>	定				
漁		、養殖漁業	1		養殖流	魚業天	然災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業		行政及			害查	報統	計及										
科		管理			災害排	<b></b>	發。										
				<u> </u>	水產品	品檢驗	不合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格之和	多動管	制。										
				+4=	_、魚 <sup>塩</sup>	<b>温污染</b>	停養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補	償費核	發。										
				四、補	<b> 助漁</b>	民團體:	辨理	擬	辨			<u>審</u>	核	<u>核</u>	定		
				<u> </u>	也方產	業文	化計										
				畫	<b>並經費</b>	之核	定。										
				(	(10萬)	元以下											
				<u>二五</u> 、	養殖派 計。	魚業生	產統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三六、	各公戶	斤養殖	漁業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	統計											
					及養	殖放;	養量										
					申報言	周查。											
				五七、	徵收土	上地養	殖水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產物亞	查估審	核。										
				<u> 六八</u> 、	養殖漁	魚業登	記證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核發	0											
				<u>七九</u> 、	漁業產	蓬銷班	申請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	及業者	務輔										
					導。												

承	公	務 :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	日層	第三	- 層	第	二層	第 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E	1	內			容	承熟	岸人	股	長		長 / 任	局	長	位)	17.4
				<u>++</u> \	水產品抽驗。		前之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<u>+=</u> 1	<u>-</u> 一、區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+=1		<u>;</u> °	•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· <u>-</u>	賣請	登記	證申										
				<u>+五</u> -	<u>-三</u> 、水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<del>+ ; </del> <u>†</u>	<u>-四</u> 、有 之查核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<u>◆殖漁業</u>			擬	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- 定		
				十、着	<u>秦殖用地</u> 岳容許	也作農	業設	擬	<del>辨</del>			審	<del>- 核</del>	核	定		
					<del>區劃及</del>			擬	<del></del>			審	<del>- 核</del>	核-	定		
				+	<del>分。</del> 違反節 之處		理法	擬	<del></del>			<del>審</del>	<del>- 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定		
				++	違反有 工品之			擬	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定		
				十九、	河川公 補水, 法者處	產物	及違	<del>摄</del>	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-	定		
	_	、養殖漁業 生産	**	<u> </u>	奏殖漁業 <u>見劃設</u> ■。	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二、着	秦殖漁業 里委員 管理 <mark>輔</mark> 等	會之		擬	辨			核	定				

承	公	務」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	9層	第三	- 層	第	二層	第-	一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目	١	內			容	承朔	梓人	股		+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三、	養殖漁業	4	- \ ;	養殖漁業	業設施	及土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設施			木工程さ	之招標	0										
				二、;	養殖漁業	業設施	工程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;	經費之	申請	與補										
					助區公	所工;	程經										
					費 <u>(10</u> :	萬以下	• ) •										
				<u> 四三</u>	、養殖流	魚業工	程之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驗收	及款:	項之										
					支付	0											
				<u>三四</u>	、養殖流	魚業工	程之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勘查》	及督導	- 0										
	四、	魚市場管	5	- \	魚市場則	け務管	理、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理		i	預算及	決算	稽查										
				<u> </u>	及核備署	審核。											
				二、	魚市場)	人事管	理。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三、	魚市場流	魚產品	交易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,	及會計	報告	備查										
				=	表審核。	0											
				<u>六四</u>	、魚市	場業	務輔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導。												
				四	魚市場	董事及	監察	擬	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定		
				7	人代表人	人遊派	<del>-</del>										
				五、	魚市場話	<del>没立。</del>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五、	漁會輔導	Ļ	<u></u> _	、漁會	業務	、會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į	務、財産	务重大	異常										
				,	及信用	部金	檢報										
					告審查村	亥備。											
				<u>=</u> _	、漁會)	人事管	理。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四 <u>三</u>	、漁會 <u>/</u>	人員編	制員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額用	人費	核定										
					最高	設置	員額										
					及提	接總	用人										
					費計算	算業務	. 0										
				<u> 五</u> 四	、漁會改	<b>炎選計</b>	畫訂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
承	公	務工	Ę E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第四	1層	第三	- 層	第	二層	第 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目	內			容	承勃		股	長		長 / 任	局	長	位)	l ma y
			<u>+∑</u>	措施 、漁會 <mark>3</mark>		<del>選</del> 程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<del>八</del> 六	<del>人</del> 名 + 、漁會 <sup>会</sup> 績核;	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<u>-</u> t	_、漁會 務、則 監督	オ務輔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、一般智	案件備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六、	海會改造 名冊之材			擬一	<del>辨</del>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-	<del>定</del>		
畜產科	<b>—</b> `	·畜牧行政	<u> </u>	件初	寄屠宰: 請設: 審 <del>設:</del>	立 <u>案</u> 立 <del>與</del>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+ <u>-</u>	、非都下 變更 導畜		申請業設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+-	· <u>三</u> 、都「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市計畫,清設, 清土地, 審核	立屠同意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+=	<u>四</u> 、違注 查緝		行為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丰四	<u>五</u> 、屠 <sup>玺</sup> 請訪 核。	幸場登 と立案/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<u>一</u> 六	· 家畜( 導。	呆險事	業輔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<u>=</u> t	、畜牧与 理業者		與管	擬	辨			核	定		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「	四層	第三	_ 層	第	二層	第-	一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	辦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			<u> 四八</u>	、畜牧	場飼	養規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模、認	<b>没施及</b>	疾病										
					防疫	措施。	查核										
					輔導	0											
				九、家	<b>E畜禽</b> 屠	屠宰場	管理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及	衛生核	<b>负查</b> 。											
				+=1	<u>-</u> 、畜牧	<b>女場斃</b>	死畜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禽管	理。											
				<u>+五</u> +	<u>-一、產</u>	產銷履	歷、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有	<b>可機畜</b>	產品										
					及	と優良	農產										
						占抽樣	、查										
					駁	<b></b> 。											
				+=,	飼料品 導。	品質抽	查輔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五、約	<del>寸</del> 空營家畜	<del>、</del>	<u> </u>	擬	<del>辨</del>			<del>審</del>	<del>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		
					· 類 申			功处	<i>7</i> ″T			甘	12	12	~		
				•	使用智		•										
					有機蓄			擬	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定		
						產品:		<b>4</b> //C	2.1			н	124				
					哥。	7											
				++	違反的	司料管	理法	擬	<del>辨</del>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定		
				,	之處旨			****	<i>,</i> ,				,,,	,,,,			
				+~	違反畜	•	之處	擬	<del>辨</del>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		
				·	哥。				. 1						•		
				二、器	<del>、醫師(</del>	佐)登	記、	擬	<del>辨</del>			核	定				
					業、幸				•								
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
				六、食	別料販賣	<b>貴業或</b>	白製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· ·用 <del>飼</del>				•				-				
					理及												
				•	<del>- 驗查</del> 相												
				七、华	畜、食	會擔保	交易	擬	辨			核					
				•	證登記		•		•				-				
	_=`	畜牧类	類農	<u>=_</u> `	畜牧災	災害之	調查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「	四層	第三	. 層	第	二層	第-	一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	辦人	股	長		長 / 任	局	長	位)	THE T
		情 調 及統計			與畜及各告指數情供區及導	股告、 需預測 新 調 查	情報	擬	辨辨			核核	定定				
	三、	肉品市 管理	場	<u>=-</u> \	肉品市 記申 <u>核初</u>	請案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<u>=</u> _`	肉品市 管理。		人事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<u>=</u> =`	内品市 發證管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- 豬交易 - 表 <del>審 ₫</del>	-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四、	家畜禽 產輔導		•	<b>尼畜禽產</b> 畫之補助		廣計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<b>尼畜禽生</b> 事。	上產事	業輔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飼料作	物生	產輔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百牧廢棄 目輔導。		理利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J	百牧公害 て畜 牧 昂長核定	公害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<u>畜牧廢</u> 也。	水施	灌農	擬	辨			<u>核</u>	定				
農產	- \	果菜市 業務	場		果菜市 里。	場發言	澄管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行銷					具菜市場 頁算決算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科					艮菜市場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
承	公	務 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第四	層	第三	- 層	第.	二層	第 -	一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目	內			容	承辨	人	股	長		長 / 任	局	長	位)	17.5
				業務。 果菜市均轉。	易案件.	之核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果菜市 <sup>场</sup> 理。	易之人	事管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<del>七</del> <u>六</u>	、果菜市 會計 審核	報告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果菜市 <sup>场</sup>	易合併。	及與	擬	辨			<del>審</del>	<del>- 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定		
	二、	· 農產行銷 業務		農產品資加工製造		•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<i>耒 '</i>	二、	加農市作品货審工民用為加場查問地與工冷計	曹申建場藏庫	非變產及設都更食集施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三、	番旦 門 農特產品 活動業務	品展售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<ul><li>蒸熱處</li><li>經營</li></ul>	處理廠	委外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<u>七五</u>	-、南瀛 會、 <sup>章</sup> 業務	董事會	•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、農產品調節處理		失衡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九七	、參與國 展覽與歷	國內外	國際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四、	公股投資公司業務	等農產.	行銷	擬	辨			核	—定				
				規劃及與 批發市 流中心對	場農	產物	<del>操</del>	辨			<del>審</del>	<del>- 核</del>	核	定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	7層	第三	- 層	第.	二層	第-	一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勃	辛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三、	蘭花生園 區			蘭花園區 及核定		研提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務	ボ	<u>=</u>	、蘭花	園區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<ul><li>(差) 木</li><li>蘭花園</li></ul>		•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託 經 <del>(ROT)</del> 業務。												
				七四	、 蘭花 居 土 核定	地之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蘭花品和	重商業	服務	擬	辨			<u>審</u>	核	核	定		
				_	中心業務、蘭花園	園區進		擬	辨			<u>審</u>	核	<u>核</u>	定		
					者簽 事宜	約等方。	相關										
				<u> 五</u> 七	、蘭花園 者 審 核 者 蜜 核 表	興建	自主	擬	辨			<u>審</u>	<u>核</u>	核_	定		
				<u>二八</u>	、蘭花園 畫之幸	園區整 執行。	體計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蘭花園® 重大違規			擬	辨			審	<del>核</del>	核	定		
					蘭花園® 管理契約		_	擬	辨			核	—定				
農會	<b>-</b> `	輔導農 會業務			核定各絲 代表人婁		會員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輔		日不切		二、	農會法定	定會議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等 科					之核備,	且織章	程之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<u> 五</u> 四	核 <del>轉</del> 兒 、農會區	定事項 東情或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<del>t )</del>	案件: <del>農會選</del> 耶	之調處 <del>専任職</del>		擬	<del>辨</del>			審	<del>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日	四層	第三	. 層	第	二層	第-	一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亲	游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			部	練計畫	11 出	國考										
				察	-												
				<u> 九五</u> 、	農會信	言用部。	及其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分部	設立	、遷										
					移、位	亭辨、	復業										
					或增	辨新和	锺 業										
					務等村	亥轉事	項。										
				<del>+七</del> 六	、農會	射務.	之檢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核事	項。											
				+ <u>+</u> +	、農會	會員額.	及 <u>總</u>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用人	費薪	點折										
					<u>合</u> 率	之核	辦事										
					項。												
				<del>-+</del> /	、農臣	民健康	保險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經費	及老	年農										
					民福	利津	貼經										
					費さ	乙核笋	觪 事										
					項。												
				<u>九、農</u> 車	<u>作物份</u> 項。	<b>保險之</b>	核辨	擬	辨			<u>審</u>	核	<u>核</u>	定		
				王 <u>二</u> 土、		≥業務	、財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<u> </u>	務之輔		V-1	17/2	<i>)</i> ~1			124	~				
				<del>六</del> 十-		•	種譜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/\ <u></u>		· 法規		1770	<i>)</i> ~1			124	/_				
						画令》											
						案 之											
						函) 丰											
					項		•										
				<del></del> +=	-、農 値	平時	會籍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_	青冊備			,				-				
				<u>+十三</u>	•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	查缺			•								
					項處	理情	形之										
					審核	0											
				<u>+-+</u>	- 四、 農	農會信	用部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重	更 要 經	營指								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	日層	第三	- 層	第	二層	第 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勃	辛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				桿	票分析	報告										
					及	<b>と統計</b>	報表										
					2	乙簽核	0										
				+=-	<u>五</u> 、新	觪理農	會信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拜	目部變	現性										
					賞	資產查	核之										
					机	目關事:	項。										
				+=-	<u> </u>	觪理農	會信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月	目部輔	導小										
					約	且之相	關事										
					IJ	<b>(</b> •											
				+四-	<u>  七</u> 、友	盲關各	項農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業	美金 扁	触 法										
					令	、業	務報										
					쇋	<b>后及統</b>	計報										
					表	長等案	件之										
					處	5理。											
				+五-	<u>-八</u> 、友	盲關農	會信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月	引部業:	務例										
					行	<b></b>	件及										
					슅	1議之	こ處										
					理	₽。											
				+六	<u> </u>	其他有	關農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当	*金融	之一										
					彤	设事項	0										
				+九=	<u>-十</u> 、鳥	農 <del>漁</del> 民	子女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京	光學獎.	助學										
					金	<b>全</b> 輔	導事										
					邛	<b>気</b> 。											
				二十-	一、農民	尺健康	保險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業務	及老	年農										
					民福	<b></b> 利津	貼業										
					務之	之輔き	尊 事										
					項。												
	=	<b>、</b> 輔導	農業	一、仁	<b></b> 木閒農業	<b>挨輔導</b>	計畫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四	3層	第三	. 層	第	二層	第 -	- 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勃	辛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	推廣	教		乙研提	及核子	<u> </u>										
		育		_	事項。		. 15-										
				<u> 四二</u> 、	·輔導名	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<b></b>		<b>務之事</b>		1t-7	कार्क			審	14.	1+	定		
				<u> </u>	· 辨理 息	5.村旧) 劃書有		擬	辨			香	核	核	尺		
						轉事項											
				七四、	· 補助名		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	及公戶		, -	,								
					業推列	廣計畫	0										
				+-1	<u>5</u> 、稻素	没、雜	糧服	擬	辨			審	核	核	定		
					務到	家運費	貴補										
					助。												
				<u>二六</u> 、	、休閒息		導計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畫之幸												
				三七、	· 其他-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	輔導工	作										
				T ) ,	事項		<b>△</b> ₩	北之	辨			17:	宁				
				<del>*</del> /\(\frac{\pi}{2}\)	·輔導名 <i>島(</i> )	子級辰 農事及		擬	<del>7/1</del>			核	定				
						艮爭人 教育之											
					項。		1										
				<del>八</del> 九、	、農業学	<b>勞動力</b>	調整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與訓絲	媡計畫	-農										
					<del>漁</del> 民第	第二專	長										
					訓練言	計畫。											
				<u> 九十</u> 、	・農村家	家政與	農村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高齡	者生活	改										
					善。												
				+ <u>+-</u>	<u>-</u> 、物力			擬	辨			核	定				
					會)」	與管理	. °										
農	—、	農地管	•理	一、胄	農地規畫	<b>副及利</b>	用計	擬	辨	審	 核	審		核	定		
地		P			畫之研护										•		
管					農業言		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理				月	月抽查算	業務。											

承	公	務 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第四	日層	第三	. 層	第	二層	第 -	一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目	內			容	承辨	<b>婦人</b>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工			<u>₩</u>	、賦稅海	战免抽	查業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程			矛	务。												
科			+-	四、農民	<b>と</b> 團體	<u> </u>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	<u>業</u> 企	:業機村	構及										
				農業	試驗石	研究										
				機構	申請	承受										
				耕地	<b>丸移轉</b> 言	許可										
				案件	審查。	<b>,</b>										
			<u>二五</u>	、農地規	見劃及え	利用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計畫之	之執行	0										
			四六	、農地道	建規使用	用稽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查及管												
			六七	、都市言	十畫農業	業用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地變	更使月	用會										
				辨。												
			七八	、非都市	5計畫)	農業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	變更係			,								
				會辨		-										
			= 1	可意農業		變更	擬	辨	審	<del>核</del>	審	<del>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		
				支用審 4								•	,			
				農業用地		農会	擬	<del>辨</del>	<del>審</del>	<del>核</del>	審	<del>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		
				農民資格								•	,			
				集村農			擬	<del>辨</del>	審	- 核	審	<del>核</del>	<del>核</del>	定		
				*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/ <b>,</b> L.		<i>,</i> ,		124		154	12,			
			_	_												
	二、	農業發展	一、眉	農業發展	基基金言	計書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基金收		型經費さ				<i>,</i> ,		1-21		151				
		支及運		農業發展		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用		十畫之村		N .474	4,,,	<i>7</i> ·1	<u> </u>	12		124	124			
		, i <b>4</b>		農業發展		一般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1	又				7:1		100						
				1、以口2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		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n D 交 x 數核定。		<u>~ 1</u> ^	1772	)*·1	H H	1/4	1/4	/				
			103	1/4/C												
	三、	農村再生	_ \	粤村再归	计執行	計書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_	从八八工	1	至17 77 3 審查。	- 7/4/11	-1 単	120	<i>)*</i> 1	H.	1/4	. H.	14	1/4	~		
			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1							

承	公	務	項	目	及	內	容			權	責	劃	分			會辦機	
辨								第日	四層	第三	三層	第	二層	第-	一層	關(單	備考
單位	項		目	內			容	承乡	辦人	股	長	科主	長 / 任	局	長	位)	
				===	舉辦農	<b>夏村再</b>	生計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		畫書	撰寫.	之講										
					習會。	o											
				<u>==</u> :	農村を	上區建	設、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	文化資	資產、	產業										
					活動	及景	觀生										
					態 等	業務.	之推										
					廣。												
				四、社	上區農村	<b>才再生</b>	計畫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行	下政 <u>業務</u>	<u>务之</u> 執	行。										
	四	、農業工	-程	=_ `			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		核定(	10 萬	元以										
					下)。												
				<u> </u>	農路災		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		修及		工程										
					之執行												
				<u> </u>	農地工		程變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		更設言												
				七四、	農地工			擬	辨	審	核	審	核	核	定		
				_	算書圖			11-2	بدريد	da	1 >-	13-	حد				
				<u>一</u> <u>五</u> 、	農路改	【吾現	場會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_ 、	勘。		do 14	16-2	*1+	÷	-دا	۱	وش				
				<u>二</u> 六 `	農路改		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エー	定案作			167	कंग्रक	帝	1+	1+	占				
				<u> </u>	農地工理事工		《少官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,\ . ¬l	理事: 土保持	-	行士	擬	辨	審	核	核	定				
					工作法 足移交清	• • • •	11 上	採	狎牛	番	仫	が	火				
				相	上沙父师	ग्रा °											